

#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P.8

(完整請詳見<http://adm06.cmu.edu.tw/doc/201209241813361.pdf>)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P.10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修正後修文如【附件3】，原條文如【附件4】。P.10 & P.11

2.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5】。P.13

3.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1年10月2日召開之「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討論修改性平題目及定期檢視問卷內容之適切性，修正結果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題目：本課程中有無明顯性別、族群偏見之內容、語言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舉例說明_____
修正後	題目：本課程教師有無明顯性別、族群偏見之語言或行為，如有請務必舉例說明_____。

二、修正後問卷預計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附原問卷【附件6】及修正後問卷【附件7】。  
**P.61 & P.62**

#### 4.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之第四篇暑期授課部分條文，暨「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之第37、38條修正案【附件8】，提請討論。**P.63**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P.64**
- 二、修正後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開始實行。

#### 5.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辦理。
- 二、經本系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0】。**P.65**
- 三、博士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2】）。**P.66& P.79**

#### 6.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辦理。
- 二、經本系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附件10】及本院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1】。**P.65& P.66**
- 三、碩士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4】（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5】）。**P.84 & P.85**

#### 7.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學位畢業門檻及10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

說明：

- 一、因本校學則及[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已修訂為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 故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 暫依此規定辦理; 但仍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將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4.0$ , 修改為  $\geq 2.5$  【附件 16】; 並俟相關會議(如教務會議)時提案以修改本校學則、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與[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P.88
- 二、本提案經本院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藥學院各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 17】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訂出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為  $\geq 2.5$ 。P.89

#### 8.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附件18】，提請討論。P.91

說明：本案經由101年8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附件19】，提請討論。P.93

說明：本案經由101年8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101年0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20】。P.95

#### 11.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101年0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21】。P.100

#### 12.提案單位：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7.25 召開 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系統(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 決議請各學分學程辦法修正為可招收校外學生, 並建議將條文文字「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修正為「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23】。P.105 & P.106

### 13.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於 99 年 3 月 11 日訂定。
- 二、目前至本系雙主修學生共計三位，100 學年度 1 位，101 學年度 2 位。
- 三、因應實際運作，刪除、修改文字及新增條文。
- 四、本辦法經本系 101.9.20 日系務會議及 101.9.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五、修改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4】。P.118

### 14.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經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輔系實施要點修訂如【附件 25】。P.120

### 15.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經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如【附件 26】。P.122

### 16.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經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考試實施細則修訂如【附件 27】。P.124

### 17.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培訓及考核機制，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詳如【附件 28】。P.127

### 18.提案單位：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中醫藥學分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9】。P.128
- 二、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30】。P.130

### 19.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擬修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1 年 7 月 25 日中台灣大學系統(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請各學分學程辦法修正為可招收校外學生」。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 年 9 月 20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10 月 1 日)通過，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年 10 月 17 日)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附件 32】。P.132 & P.133

### 20.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同意中醫學系劉同學延續辦理休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劉同學已經在 99 和 100 學年度休學。劉同學因身體因素申請第三年休學，申請書如【附件 33】。P.135
- 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

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三、 劉同學之診斷證明書如【附件34】、【附件35】。P.136 & P.137

## 21.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系統 (M6) 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辦理：擬請各學分學程辦法修正為可招收校外學生，建議將條文文字「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修正為「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 二、 附件：檢附原辦法【附件 36】、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7】及修訂後辦法【附件 38】。P.138 & P.144 & P.145

## 22.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39】。P.152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第四條 選修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成立管理學院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依教務處 101 年 7 月 25 日-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 23.提案單位：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1/06/18 臨醫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10/18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40】。P.154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41】。P.158

開會日期：101年9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

案別	類別	內 容	提案單位
一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	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二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和「中國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三	案由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國際事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四	案由	有關「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案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經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五	案由	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自102學年度入學，中醫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為7年;中醫系乙組修業年限為6年。醫學系修業年限縮短為6年	醫學系和中醫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部份修正，經10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改本校學則自102學年度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縮短為6年、中醫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為7年，尚未報教育部備查。	
六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醫學系博士班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八	案 由	本校教學綱要將調整填寫項目及順序，敬請配合	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del>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del></p> <p><u>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p>	<p>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p>文字修定</p>
<p>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p><u>本校與他校基於中臺灣系統大學(M6)之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為原則。</u></p>	<p>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p>文字新增</p>

##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與他校基於中臺灣系統大學(M6)之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為原則。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原條文）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88年3月31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他校或本校之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徐珮庭

單位主管：林宥欣

# 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目 錄

<u>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u> .....	15
<u>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u> .....	15
<u>會議議程：</u> .....	15
<u>一、討論事項</u> .....	15
<u>(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提案</u> .....	15
<u>(二)、課務組提案</u> .....	15
<u>(三)、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u> .....	16
<u>(三)、生命科學院提案</u> .....	19
<u>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u> .....	19
<u>(四)、藥學院提案</u> .....	20
<u>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u> .....	20
<u>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u> .....	20
<u>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u> .....	20
<u>(五)、醫學院提案</u> .....	21
<u>提案單位：醫學系</u> .....	21
<u>提案單位：牙醫學系</u> .....	28
<u>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u> .....	29
<u>(六)、中醫學院提案</u> .....	29
<u>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碩士班</u> .....	29
<u>提案單位：中醫學系</u> .....	30
<u>提案單位：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u> .....	40

<u>(七)、健康照護學院提案</u> .....	40
<u>提案單位：營養學系</u> .....	40
<u>提案單位：營養學系博士班</u> .....	41
<u>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u> .....	41
<u>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u> .....	43
<u>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u> .....	44
<u>提案單位：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u> .....	44
<u>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u> .....	45
<u>提案單位：護理學系</u> .....	46
<u>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u> .....	47
<u>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u> .....	48
<u>(八)、公共衛生學院提案</u> .....	52
<u>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u> .....	52
<u>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u> .....	53
<u>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u> .....	56
<u>(九)、管理學院提案</u> .....	56
<u>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u> .....	56
<u>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u> .....	56
<u>(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u> .....	57
<u>二、臨時動議</u> .....	59
<u>三、散會</u> .....	60

# 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鍾教務長景光

記錄：徐珮庭

出席委員：林正介 吳天賞 蔡朋枝 蔡順美 關超然 郭悅雄 陳悅生 鄭志鴻 周思源 陳盈貝

陳芳琪 林宥欣

高尚德(唐娜櫻代) 陳偉德(陳悅生代) 陳世堅(林妍如代)

列席人員：莊聲宏 涂明君 藍先元 黃惠煥 林子賢 林孟亮 王慧如 陳秋瑩 黃彬芳 梁文敏

陳慧麗 蔣鎮中 林玉鳳 蔡馥羽 何麗容 中醫學系學生代表劉欣怡

李正淳(謝文聰代) 夏德椿(劉金蓉代) 曾雅玲(施欣欣代) 姚俊旭(施子卿代)

郭昭麟(彭文煌代)

請假人員：許惠恆 游明謙 簡伯武 劉紹興 謝明哲 張世忠 洪武雄 鄭光甫 徐武輝 陳立德

蔡清讚 謝慶良 蔡文正 林清發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PP.1-27】，提請 討論。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課務組提案

案 由：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情況，修改第二及第三條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del>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del> <u>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u>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校之同意。</u>		
<p>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p><u>本校與他校基於中臺灣系統大學(M6)之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為原則。</u></p>	<p>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p>	新增文字

###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與他校基於中臺灣系統大學(M6)之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為原則。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一：擬變更課程「生物醫學工程概論」、「牙科醫療器材學」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經本委員會 101.06.13\_100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

###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吳杰	2	必	一下→一上	1.因應課程實際需求辦理。 2.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3.補提變更。
牙科醫療器材學 Dental medical devices	林殿傑	2	選	三下→三上	1.因應課程實際需求辦理。 2.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3.補提變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1、補提變更。
- 2、經本委員會 101.06.13\_100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

###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 意見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修訂 課程 之授 課學 期
必選 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 期	必選 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 期	
一、 必修 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一、 必修 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學(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材料學(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效系	一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效系	一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學(2)		二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學(2)		二下	
二、 選修 課程	(一)生醫訊號及 影像	----	----	----	二、 選修 課程	(一)生醫訊號及 影像	----	----	----	
	(二)生物力學	----	---	----		(二)生物力學	----	---	----	
	(三)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2)	醫效系	二下		(三)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2)	醫效系	二下	
		牙科醫療器材學(2)	口衛系	三上			牙科醫療器材學(2)	口衛系	三下	
		藥物傳輸論(2)	生科系	三上			藥物傳輸論(2)	生科系	三上	
		生物材料學(2)	中醫研班	一上			生物材料學(2)	中醫研班	一上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榮校字第0980010006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榮校字第0980014046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9年01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0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榮校字第 1000004647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配合本校以「生物科技」為研發主軸的精神，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醫學工程』的跨學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第五條所列必、選修課程學分十五（含）學分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 2 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 (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 (2)	口衛系	三上
		<u>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2)</u>	醫放系	<del>二上</del>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 (2)		二下
二、選修課程	(一) 生醫訊號及影像	C 語言與影像處理 (2)	醫放系	二上
		醫學影像處理 (二) (2)		二下
		醫學影像物理學 (2)		二下
		應用物理學 (2)	物治系	二上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2)		二下

	(二) 生物力學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 (2)	牙醫碩班	一上
		有限元素模擬分析 (2)		一下
		功能解剖學 (2)	物治系	二上
		人體運動分析與應用 (2)		三上
		高等生物力學 (2)		三上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三上
		臨床步態分析原理及應用 (2)	三下	
	(三) 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 (2)	醫放系	二下
		<u>牙科醫療器材學 (2)</u>	口衛系	<del>三上</del>
		藥物傳輸概論 (2)	生科系	三上
生物材料學 (2)		中醫碩班	一上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生命科學院提案

#### 提案 3-1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增加課程、刪除課程及全英文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新增加 2 門課程(其中一門課為全英文授課)及刪除 2 門課程。
- 2、經生科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01/9/4)。
- 3、經生科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01/9/24)。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28-31】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台灣常見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s in Taiwan	徐媛曼	2	選修	四下	全英文授課； 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黃琮竣	2	選修	四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酵素學 Enzymology	翁靖如/李守倫	2	選修	三上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人生病的由來 Origin of human diseases	鍾景光	2	選修	二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藥學院提案

##### 提案 4-1

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案由：擬開設「有機藥物化學特論」3 學分做為藥物化學銜接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年 09 月 12 日藥物化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2、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32】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有機藥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organic medicinal chemistry	張誌祥	3	選	碩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可供博士班下修

決議：

1. 請於會後補英文教學進度表。
2. 委員建議授課方式內之 PBL，應修改為 case，經詢問提案單位，刪除授課方式內之 PBL。
3. 餘照案通過。

##### 提案 4-2

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案由：擬變更博士班「高等藥物化學課程」課程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年 09 月 12 日藥物化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2、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高等藥物化學 Advanced pharmaceutical & medicinal chemistry	黃麗嬌* 郭盛助	3	必	一上→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3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新增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2、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33-3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中草藥製劑技術與實務 Technology & practice of botanical preparation	余建志	2	選	四下	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

1. 教學進度表內之教學內容 CMP 應修正為 GMP。
2. 餘照案通過。

#### (五)、醫學院提案

##### 提案 5-1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一：自 102 年起醫學系改採 6 年+PGY 制，因此醫學系(M56)課程、學分、開課學期必需更動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照 101 年 4 月 3 日送至 TMAC 之中國醫藥大學六年制醫學系新課程內容提出下列課程更改。
- 2、原課程名稱(含英文)及學分數是依據已公布之 101 學年度入學(M55)學分表為準。
- 3、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4、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 (A) Microbiology & immunology(A)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 (A-1)(A-2) Microbiology & immunology (A-1)(A-2)		5→3/2	必	三上 →二上/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 實驗(A) Microbiology & immunology laboratory (A)			1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寄生蟲學(A) Parasitology (A)			1.5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寄生蟲學實驗(A) Parasitologic laboratory (A)			0.5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大體解剖學 (A-1)(A-2)(A-3)	1) 大體解剖學 (A-1)-系統解剖		2.5/1/0.5 →	必	三上/三下/四上 →二下/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Gross Anatomy (A-1)(A-2)(A-3)	<b>學</b> <b>Gross anatomy</b> <b>(A-1) -systemic</b> <b>anatomy</b> 2) 大體解剖學 <b>(A-2) -區域解剖</b> <b>學</b> <b>Gross anatomy</b> <b>(A-2) - egional</b> <b>anatomy</b>		2/2			
大體解剖學實習 (A) Gross anatomy laboratory(A)			3	必	四上→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胚胎學(A-1)(A-2) Embryology(A-1) (A-2)	<b>胚胎學</b> <b>Embryology</b>		1	必	三下/四上 →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組織學(A-1)(A-2) Histology (A-1)(A-2)	<b>組織學</b> <b>(A-1)(A-2)(A-3)</b> <b>(A-4)</b> <b>Histology</b> <b>(A-1)(A-2)(A-3)</b> <b>(A-4)</b>		1.5/0.5 → 0.5/0.5/0.5 /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組織學實驗 (A-1)(A-2) Histology laboratory (A-1)(A-2)	<b>組織學實驗</b> <b>(A-1)(A-2)(A-3)(</b> <b>A-4)</b> <b>Histology</b> <b>laboratory</b> <b>(A-1)(A-2)(A-3)</b> <b>(A-4)</b>		1.5/0.5 → 0.5/0.5/0.5 /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生理學(A-1)(A-2) Physiology(A-1)(A- 2)	<b>生理學</b> <b>(A-1)(A-2)(A-3)</b> <b>(A-4)</b> <b>Physiology</b> <b>(A-1)(A-2)(A-3)</b> <b>(A-4)</b>		2.5/1.5 → 1/1/1/1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生理學實驗 (A-1)(A-2) Physiology laboratory (A-1)(A-2)			0.5/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下/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藥理學 (A-1)(A-2)(A-3) Pharmacology (A-1)(A-2)(A-3)	<b>藥理學</b> <b>(A-1)(A-2)(A-3)</b> <b>(A-4)</b> <b>Pharmacology</b> <b>(A-1)(A-2)(A-3)</b>		1/2/1 → 1/1/1/1	必	三上/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b>(A-4)</b>					
藥理學實驗 (A-1)(A-2) Pharmacology laboratory (A-1)(A-2)			0.5/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下/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病理學 (A-1)(A-2)(A-3)(A-4) Pathology (A-1)(A-2)(A-3)(A-4)			1.5/2/2/0.5 → 1/2/2/1	必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病理學實驗 (A-1)(A-2)(A-3) Pathology laboratory (A-1)(A-2)(A-3)	<b>病理學實驗 (A-1)(A-2)(A-3)(A-4) Pathology laboratory (A-1)(A-2)(A-3)(A-4)</b>		1/0.5/0.5 → <b>0.5/0.5/0.5/0.5</b>	必	三下/四上/四下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內科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b>內科概論 (A-1)(A-2)(A-3)(A-4)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A-1)(A-2)(A-3)(A-4)</b>		6→1/2/2/1	必	四下 →三上/三下/四 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外科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surgery	<b>外科概論 (A-1)(A-2)(A-3)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surgery(A-1)(A-2)(A-3)</b>		3→1/1/1	必	四下 →三下/四上/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臨床診斷學與實習 Clinical diagnosis and pre-clerkship	<b>臨床診斷學與實習 (A-1)(A-2)(A-3)(A-4) Clinical diagnosis &amp; pre-clerkship (A-1)(A-2)(A-3)(A-4)</b>		4→1/1/1/1	必	四下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放射診斷科及臨床 教學 Radiology &clinical clerkship			2	必	五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婦產科及臨床教學 Obstetrics & gynec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6→8	必	五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小兒科及臨床教學 Pediatrics & clinical clerkship			6→8	必	五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其他科四選一課 程: 核子醫學科及臨床 教學 Nuclear medicine & clinical clerkship、 放射腫瘤科及臨床 教學 Radiation oncolog y & clinical clerkship、 病理科及臨床教學 Path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實驗診斷科及檢驗 醫學部臨床教學 Laboratory Diagno stics and Medical techn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其他科五選一課 程: 核子醫學科及臨床 教學 Nuclear medicine & clinical clerkship、 放射腫瘤科及臨床 教學 Radiation oncol ogy & clinical clerkship、 病理科及臨床教 學 Path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實驗診斷科及檢 驗醫學部臨床教 學 Laboratory diag nostics & medical techn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皮膚科及臨床教 學 Dermat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2	必 (皮膚科及臨 床教學由必 修變為選修)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內科實習 Medicine internship	內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medic ine		1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外科實習 Surgery internship	外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1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clerkship-surgery					
婦產科實習 Obstetrics & gynecology internship/ 小兒科實習 Pediatric internship	二選一： 婦產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bstetrics & gynecology 小兒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pediatric		4+4→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其他科必修 Others clerkship:(A.B.C.三 選一) A.附設醫院各臨床 教學，任選 2 科， 共 4 週。 B.國內其他教學醫 院臨床教學(任選 1~2 科臨床科，4 週) C.國外其他教學醫 院臨床教學(任選 1~2 科臨床科，4 週) ※國內、外醫院臨 床科別名稱依該醫 院科別名稱為主。	其他科必修 Others clerkship:(A.B.C. D.四選一) A.附設醫院各臨床 教學，任選 2 科，共 4 週。 B.國內其他教學 醫院臨床教學(任 選 1~2 科臨床 科，4 週) C.國外其他教學 醫院臨床教學(任 選 1~2 科臨床 科，4 週) ※國內、外醫院 臨床科別名稱依 該醫院科別名稱 為主。 D.醫學研究實務 訓練 Research training		4	必	六下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變更本系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因應課程改革，讓基礎醫學課程銜接更順暢，擬更動藥理學課程。將原藥理學正課

延伸至四下完成。

2、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原 學分數	修改後 學分數	必選 修	原開課 學期	修改後 開課學期	備 註
藥理學(A-1)、 (A-2)、(A-3) Pharmacology (A-1)、(A-2)、(A-3)	藥理學(A-1)、 (A-2)、(A-3)、(A-4) Pharmacology (A-1)、(A-2)、 (A-3)、(A-4)	謝文聰	1/2/1 →	1/2/0.5 /0.5	必	三上/三 下/四上 →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99 學年度入 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新增課程「醫學推理與批判性思考」 選修課程於醫學系 2 年級下學期，提請 討論。  
說 明：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35-39】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學推理與批判性思考 Medical reasoning & critical thinking	徐金雲	2	選	二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 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討選修課程倍率（以不超過3倍為原則），以符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案由四：擬新增課程「醫療糾紛的理論與實務」 選修課程於醫學系 3 年級上學期，提請 討論。  
說 明：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40-4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療糾紛的理論與實務 Medical malpractice: theory & practice	徐金雲 吳錫金等	1	選	三上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 起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討選修課程倍率（以不超過3倍為原則），以符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案由五：擬新增課程「“藥”健康」 選修課程於醫學系 2 年級下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4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藥”健康 Medicine & health	陳玉芳	1	選	二下	1.英語授課 2.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

1. 委員建議英文課程名稱修改為「Drug & health」，經與授課教師確認後，維持原提案之英文課程名稱。
2. 惟請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討選修課程倍率（以不超過 3 倍為原則），以符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案由六：擬新增課程「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 必修課程於醫學系 5、6 年級，提請 討論。

說明：

- 1、擬由五年級、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臨床課程中，納入高擬真情境模擬實務操作課程。
- 2、高擬真情境模擬，為發展以病人為中心、醫療團隊照護訓練極具教學成效之一；藉此可與國際接軌提升，亦可教學研發能量。
- 3、現擬依據實習醫學生實習課程，編定所需實務操作之臨床課程，以系統性之規劃，可提升實習醫學生基礎知識與臨床實務之結合；並可延續整體教學脈絡。
- 4、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45-46】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一) Clinical simulation course (I)	方信元副教授	1	必	五上下	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
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二) Clinical simulation course (II)	方信元副教授	1	必	六上下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醫學系務必做好宣導工作，讓學生能充分了解新增課程之緣由。

案由七：擬變更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經醫學系 101 年 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蟲蟲危機 Crisis of parasites	林雅玲	2	必	二下→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課程修別應修正為選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 5-2**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一：討論加開客觀的結構式牙科臨床訓練(Objective Structured Dental Clinical Practice -Dental OSCE) 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本系核心能力(溝通技巧)、參考加拿大國考及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加開 OSCE 課程。
- 2、經牙醫學系暨碩士班 101 年 09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47-48】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客觀的結構式牙科臨床 Objective structured dental clinical practice-dental OSCE	傅立志	1	選修	五下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客觀的結構式牙科臨床 Objective structured dental clinical practice-dental OSCE	傅立志	1	選修	五下→五上	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學分數、修別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客觀的結構式牙科臨床 Objective structured dental clinical practice-dental OSCE	傅立志	1→2	選→必	五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變更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台語篇(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 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 1、經授課老師授課後，認為該課程開課於五年級下學期對學生進入 6 年級實習課程幫助較大
- 2、經牙醫學系暨碩士班 101 年 09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台語篇 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	涂明君	2	選修	三上→五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5-3**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案 由：**擬新增藥理學之導向性生理學等 5 門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新進教師開設選修課程。
- 2、業經 101 年 09 月 11 日臨醫所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學年度第一次 101.09.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49-56】**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藥理學之導向性生理學 Pharmacology: applied physiology	賴威達	2	選修	一下	1. 博士班課程 2. 專精領域課程 3. 全英語授課
藥理學之藥物與治療 Pharmacology: drug action & therapy	賴威達	2	選修	一下	
神經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neural science	吳東川	3	選修	一下	
離子通道及相關疾病 Ion channels & disease	吳東川	2	選修	一下	
心血管藥理學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沈明毅	2	選修	一下	

**決 議：**

1. 「神經科學概論，Introduction of neural science」修改為「高等神經科學，Advanced neural science」。
2. 修正「離子通道及相關疾病」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四、評分標準，日常成績 30%、期中考 30%及期末考 40%。
3. 修正「離子通道及相關疾病」課程之教學進度表第 17 週為：Capsaicin 辣椒素。
4. 餘照案通過。

**(六)、中醫學院提案**

**提案 6-1**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碩士班

**案 由：**中醫學系碩士班全英語課程之開設，提請 討論。

說明：

- 1、周珮琪老師參加全英語種子教師出國進修，回國後需開設全英語課程。
- 2、林睿珊老師參加全英語種子教師出國進修，回國後需開設全英語課程。
- 3、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57-58】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中醫典籍文獻之翻譯與閱讀 Primary & secondary literature translation & directed reading of Chinese medicine	周珮琪	2	選	碩一下	1. 碩士班-醫經醫史組分組選修 2. 採全英語授課 3.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變更授課方式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高等臨床路徑研究 Advanced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for clinical pathway	蘇奕彰 、林睿珊 →林睿珊	2	選修	博一下	1. 博士班共同選修-方法學領域 2. 採全英語授課 3.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決議：請依本校課務組所製訂之教學進度表格式修改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餘照案通過。

## 提案 6-2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案由一：擬調整中醫學系學士班甲組雙主修學生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學制改採 6 年+PGY 制，配合醫學系變更學制，調整本學系甲組雙主修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學制改為七年並調整課程如下：
- 2、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 (A) Microbiology & immunology(A)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A-1)(A-2) Microbiology & immunology (A-1)(A-2)		5→3/2	必	三上 →二上/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微生物學暨免疫學 實驗(A) Microbiology &			1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immunology laboratory (A)						
寄生蟲學(A) Parasitology (A)			1.5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寄生蟲學實驗(A) Parasitologic laboratory (A)			0.5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大體解剖學 (A-1)(A-2)(A-3) Gross Anatomy (A-1)(A-2)(A-3)	1) 大體解剖學 (A-1) -系統解剖 學 Gross anatomy (A-1) -systemic anatomy 2) 大體解剖學 (A-2) -區域解剖 學 Gross anatomy (A-2) - egional anatomy		2.5/1/0.5 → 2/2	必	三上/三下/四上 →二下/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大體解剖學實習 (A) Gross anatomy laboratory(A)			3	必	四上→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胚胎學(A-1)(A-2) Embryology(A-1) (A-2)	胚胎學 Embryology		1	必	三下/四上 →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組織學(A-1)(A-2) Histology (A-1)(A-2)	組織學 (A-1)(A-2)(A-3) (A-4) Histology (A-1)(A-2)(A-3) (A-4)		1.5/0.5 → 0.5/0.5/0.5 /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組織學實驗 (A-1)(A-2) Histology laboratory (A-1)(A-2)	組織學實驗 (A-1)(A-2)(A-3)( A-4) Histology laboratory (A-1)(A-2)(A-3) (A-4)		1.5/0.5 → 0.5/0.5/0.5 /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生理學(A-1)(A-2) Physiology(A-1)(A- 2)	生理學 (A-1)(A-2)(A-3) (A-4) Physiology (A-1)(A-2)(A-3) (A-4)		2.5/1.5 → 1/1/1/1	必	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理學實驗 (A-1)(A-2) Physiology laboratory (A-1)(A-2)			0.5/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下/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藥理學 (A-1)(A-2)(A-3) Pharmacology (A-1)(A-2)(A-3)	藥理學 (A-1)(A-2)(A-3) (A-4) Pharmacology (A-1)(A-2)(A-3) (A-4)		1/2/1 → 1/1/1/1	必	三上/三下/四上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藥理學實驗 (A-1)(A-2) Pharmacology laboratory (A-1)(A-2)			0.5/0.5	必	三下/四上 →三下/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病理學 (A-1)(A-2)(A-3)(A- 4) Pathology (A-1)(A-2)(A-3)(A- 4)			1.5/2/2/0.5 → 1/2/2/1	必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病理學實驗 (A-1)(A-2)(A-3) Pathology laboratory (A-1)(A-2)(A-3)	病理學實驗 (A-1)(A-2)(A-3)( A-4) Pathology laboratory (A-1)(A-2)(A-3)( A-4)		1/0.5/0.5 → 0.5/0.5/0.5 /0.5	必	三下/四上/四下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內科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內科概論 (A-1)(A-2)(A-3)( A-4)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A-1)(A-2)(A-3)( A-4)		6→1/2/2/1	必	四下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外科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surgery	外科概論 (A-1)(A-2)(A-3)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surgery (A-1)(A-2)(A-3)		3→1/1/1	必	四下 →三下/四上/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臨床診斷學與實習 Clinical diagnosis and pre-clerkship	臨床診斷學與實 習 (A-1)(A-2)(A-3) (A-4) Clinical		4→1/1/1/1	必	四下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b>diagnosis &amp; pre-clerkship (A-1)(A-2)(A-3)(A-4)</b>					
放射診斷科及臨床教學 Radi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2	必	五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婦產科及臨床教學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6→8	必	五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小兒科及臨床教學 Pediatrics & clinical clerkship			6→8	必	五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其他科四選一課程: 核子醫學科及臨床教學 Nuclear medicine & clinical clerkship、 放射腫瘤科及臨床教學 Radiation onc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病理科及臨床教學 Path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實驗診斷科及檢驗醫學部臨床教學 Laboratory Diagnostics and Medical techn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其他科五選一課程: 核子醫學科及臨床教學 Nuclear medicine & clinical clerkship、 放射腫瘤科及臨床教學 Radiation onc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病理科及臨床教學 Path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實驗診斷科及檢驗醫學部臨床教學 Laboratory Diagnostics and Medical techn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皮膚科及臨床教學 Dermatology & clinical clerkship		2	必 (皮膚科及臨床教學由必修變為選修)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內科實習 Medicine internship	內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Medici ne		1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外科實習 Surgery internship	外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Surger y		1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婦產科實習 Obstetrics & gynecology internship/ 小兒科實習 Pediatric internship	二選一： 婦產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bstetr ics & gynecology 小兒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pediatr ic		4+4→2/2	必	七上下 →六上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 生起
其他科必修 Others clerkship:(A.B.C.三 選一) A.附設醫院各臨床 教學，任選 2 科， 共 4 週。 B.國內其他教學醫 院臨床教學(任選 1~2 科臨床科，4 週) C.國外其他教學醫 院臨床教學(任選 1~2 科臨床科，4 週) ※國內、外醫院臨 床科別名稱依該醫 院科別名稱為主。	其他科必修 Others clerkship:(A.B.C. D.四選一) A.附設醫院各臨 床教學，任選 2 科，共 4 週。 B.國內其他教學 醫院臨床教學(任 選 1~2 科臨床 科，4 週) C.國外其他教學 醫院臨床教學(任 選 1~2 科臨床 科，4 週) D.醫學研究實務 訓練 Research Training		4	必	六下	自 97 學年度入學 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變更中醫學系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醫學系課程改革，讓基礎醫學課程銜接更順暢，擬更動藥理學課程。將原藥理學正課延伸至四下完成。
- 2、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原 學分數	修改後 學分數	必選 修	原開課 學期	修改後 開課學期	備 註
藥理學(A-1)、 (A-2)、(A-3) Pharmacology (A-1)、(A-2)、(A-3)	藥理學(A-1)、 (A-2)、(A-3)、(A-4) Pharmacology (A-1)、(A-2)、 (A-3)、(A-4)	謝文 聰	1/2/1 →	1/2/0.5 /0.5	必	三上/三 下/四上 →	三上/三下/ 四上/四下	自甲組雙主修 99 學年度入學 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中醫學系擬新增課程「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 必修課程於 5、6 年級，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醫學系擬由五年級、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臨床課程中，納入高擬真情境模擬實務操作課程。
- 2、高擬真情境模擬，為發展以病人為中心、醫療團隊照護訓練極具教學成效之一；藉此可與國際接軌提升，亦可教學研發能量。
- 3、現擬依據實習醫學生實習課程，編定所需實務操作之臨床課程，以系統性之規劃，可提升實習醫學生基礎知識與臨床實務之結合；並可延續整體教學脈絡。
- 4、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59-60】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一) Clinical simulation course (I)	方信元副教授	1	必	五上下	自甲組雙主修 98 學年 度入學生起
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二) Clinical simulation course (II)	方信元副教授	1	必	六上下	自甲組雙主修 97 學年 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中醫學系擬調整學士班甲組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西醫課程調整，變更部分課程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學期。
- 2、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1 學 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生命價值 The meaning of life		林睿珊 鐵雲	2	必	二上 →一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中醫方劑學(一)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s (I)		唐娜櫻	3	必	二下 →三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中醫方劑學實驗 Experiments of Chinese medical prescriptions		林景彬 唐娜櫻	1	必	二下 →三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中醫方劑學(二)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s (II)		唐娜櫻	2	必	三上 →三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中醫養生學 Chinese medical life cultivation		林睿珊 馬培德	2	必	二上 →三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醫學英文 Medical English		馬培德 馮嘉寶	2	必	二下 →二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傷寒學 Theory of Shang-Han		高尚德 張東迪	4	必	三上 →二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內科實習 Medicine internship	內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Medicine	臨床 醫師	12→8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外科實習 Surgery internship	外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Surgery	臨床 醫師	12→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婦產科實習 Obstetrics & gynecology internship	婦產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bstetric s & gynecology	臨床 醫師	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小兒科實習 Pediatric internship	小兒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Pediatric	臨床 醫師	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共 15 科各 2 學分至少 選 8 科實習 (Please elect a minimal of 8 out of 15 disciplines. Two credits per disciplines.) 皮膚 科 Dermatology、神經 科 Neurology、眼科 Ophthalmology、耳鼻 喉科 Otolaryngology、	其他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4):急診 及加護病房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Emergen cy & intensive care、家醫科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臨床 醫師	16→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精神科 Psychiatry、麻醉科 Anesthesiology、核子醫學科 Nuclear medicine、放射診斷科 Radiology、放射腫瘤科 Radiation oncology、家庭醫學科 Family medicine、復健科 Rehabilitation medicine、泌尿科 Urology、骨科 Orthopedic 病理(檢驗) Pathology(Laboratory Diagnostics and Medical technology) 急診醫學科 Emergency medicine	clerkship- Family medicine、復健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Rehabilitation medicine、耳鼻喉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tolaryngology、皮膚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Dermatology 等 5 科 依醫院設置之科別 選 2 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中醫內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中醫內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臨床醫師	18→8	必	八上下→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醫婦兒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medical obstetrics & gynecology	中醫婦兒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obstetrics & pediatric	臨床醫師	10→4	必	八上下→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針灸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acupuncture	針灸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Acupuncture	臨床醫師	9→6	必	八上下→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醫傷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medical orthopaedics & traumatology	中醫傷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orthopedics & traumatology	臨床醫師	8→6	必	八上下→七下	1.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含中醫外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3.含中醫外科進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surgery

決 議：

1. 提案單位於會議上提出，以下課程先行撤案，並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內科實習 Medicine internship	內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Medicine	臨床 醫師	12→8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外科實習 Surgery internship	外科進階臨床實 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Surgery	臨床 醫師	12→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婦產科實習 Obstetrics & gynecology internship	婦產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bstetric & gynecology	臨床 醫師	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小兒科實習 Pediatric internship	小兒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Pediatric	臨床 醫師	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共 15 科各 2 學分至少 選 8 科實習 (Please elect a minimal of 8 out of 15 disciplines. Two credits per disciplines.) 皮膚 科 Dermatology、神經 科 Neurology、眼科 Ophthalmology、耳鼻 喉科 Otolaryngology、 精神科 Psychiatry、麻 醉科 Anesthesiology、核子 醫學科 Nuclear medicine、放射診斷科 Radiology、放射腫瘤 科 Radiation oncology、家庭醫學科 Family medicine、復 健科 Rehabilitation medicine、泌尿科 Urology、骨科 Orthopedic 病理(檢驗) Pathology(Laboratory Diagnostics and	其他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4):急診 及加護病房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Emergen cy & intensive care、家醫科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 Family medicine、復健科 進階臨床實務訓 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Rehabilit ation medicine、耳 鼻喉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tolaryn gology、皮膚科進 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Dermatol ogy 等 5 科 依醫院 設置之科別 選 2	臨床 醫師	16→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Medical technology ) 急診醫學科 Emergency medicine	科進階臨床實務 訓練					
共 15 科各 2 學分至少 選 8 科實習 ( Please elect a minimal of 8 out of 15 disciplines. Two credits per disciplines. ) 皮膚 科 Dermatology、神經 科 Neurology、眼科 Ophthalmology、耳鼻 喉科 Otolaryngology、 精神科 Psychiatry、麻 醉科 Anesthesiology、核子 醫學科 Nuclear medicine、放射診斷科 Radiology、放射腫瘤 科 Radiation oncology、家庭醫學科 Family medicine、復 健科 Rehabilitation medicine、泌尿科 Urology、骨科 Orthopedic 病理(檢驗) Pathology(Laboratory Diagnostics and Medical technology ) 急診醫學科 Emergency medicine	其他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4):急診 及加護病房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Emergen cy & intensive care、家醫科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 Family medicine、復健科 進階臨床實務訓 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Rehabilit ation medicine、耳 鼻喉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Otolaryn gology、皮膚科進 階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Dermatol ogy 等 5 科 依醫院 設置之科別 選 2 科進階臨床實務 訓練	臨床 醫師	16→4	必	七上下 →七上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中醫內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中醫內科進階臨 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臨床 醫師	18→8	必	八上下 →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中醫婦兒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medical obstetrics & gynecology	中醫婦兒科進階 臨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obstetrics & pediatric	臨床 醫師	10→4	必	八上下 →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針灸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針灸科進階臨床 實務訓練	臨床 醫師	9→6	必	八上下 →七下	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acupuncture	Advances in clerkship-Acupunct ure					
中醫傷科學實習 Clinical internship in Chinese medical orthopaedics & traumatology	中醫傷科進階臨 床實務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orthopedics & traumatology	臨床 醫師	8→6	必	八上下 →七下	1.自甲組雙主修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2.含中醫外科進階臨床實務 訓練 3.含中醫外科進階臨床實務 訓練 Advances in clerkship-Chinese medical surgery

## 2. 餘照案通過。

### 提案 6-3

提案單位：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案由：擬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中西醫結合生物標記特論，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及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61】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中西醫結合生物標記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arker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呂郁蕙 助理教授	2	選	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請於會後補英文教學進度表，照案通過。

### (七)、健康照護學院提案

#### 提案 7-1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基礎課程檢討會議(101.6.13)，建議本系增修基礎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1.8.16 營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62-6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普通生物學實驗(B) 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B)	通識中心	1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普通化學實驗(B) Chemistry laboratory (B)	通識中心	1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普通化學(C) Chemistry (C)	通識中心	2	選→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修訂畢業學分數		
學年度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2 學年度入學生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必修98學分，選修30學分（需有6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 <del>128</del> <b>131</b> 學分，含必修 <del>98</del> <b>100</b> 學分，選修 <del>30</del> <b>31</b> 學分（需有 6 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必、選修課程需依本系規定及成績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決議：「普通生物學實驗(B)」及「普通化學實驗(B)」二門課程請於會後補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增列營養學系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1.8.16 營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營養學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黃惠煥	2	必	三下	全英語授課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2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博士班

案由：擬增列營養學系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1.8.16 營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題討論 (三)(四) Seminar (I)(II)(III)(IV)	李宗貴	1/1	必	博二上下	全英語授課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Seminar (I)(II)(III)(IV)	李宗貴	1/1/1/1	必	博一上下 博二上下	全英語授課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3

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

案由一：有關本系入學學分表課程開課配置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調整本系課程配置，新增「牙科身體檢查與評估」課程。本案經 101.4.19 口腔衛生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64-65】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牙科身體檢查與評估 Physical assessment for dental patients	蘇勳璧	2	選	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據課程架構外審委員意見，並參考高醫、北醫口腔衛生學系課程規劃，調整本系部份課程配置，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經 101.9.9 口腔衛生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 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口腔衛生導論實驗 (一) Introductory to oral health laboratory (I)	口腔衛生導論實 驗 Basic dental hygiene laboratory	涂筱培 劉德模	1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衛生導論實驗 (二) Introductory to oral health laboratory (II)	口腔衛生基礎臨 床實習 Basic clinical dental hygiene practice	謝宗明 劉德模	1	選	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衛生導論實驗 (二) Introductory to oral health laboratory (II)	口腔衛生基礎臨 床實習 Basic clinical dental hygiene practice	涂筱培 劉德模	1	選→必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解剖學 Oral anatomy		徐嘉隆	2→1	必	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胚胎與組織學 Oral embryology & histology		涂筱培	2→1	必	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疾病營養學 Diet for oral therapy	口腔疾病營養學 Diet & nutrition in oral health	涂筱培	2	選→必	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牙體形態學 Dental morphology		徐嘉隆	2→1	必	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衛生臨床見習 (一) Clinical clerkship of oral hygiene (I)	口腔衛生綜合臨 床實習 General practice of clinical dental hygiene	涂筱培	2	必	四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口腔衛生臨床見習 (二)	口腔衛生臨床見 習	涂筱培	2	必	四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 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 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Clinical clerkship of oral hygiene (II)	Clinical clerkship of dental hygiene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4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一：本系擬新增課程及刪除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大學部各學系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開授學分數，每學年總計不得低於 12 學分之規定，擬於北港分部新增一年級「醫學生技研究方法概論」之 2 學分選修課程。
- 2、因應醫學檢驗臨床實務需求，擬於三年級下學期新增「臨床實驗室的運作與管理」之 2 學分選修課程。
- 3、為因應本校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本系擬開設「傳染病和抗生素抗藥性」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以全英文授課方式進行，以提供喬治亞州立大學學生及本校生選讀。
- 4、擬刪除本系學士班三年未開課之課程。
- 5、本案經 101.5.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1.9.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66-69】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學生技研究方法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methods	陳昭賢老師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臨床實驗室的運作與管理 Operation & management in clinical laboratory	施木青老師	2	選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傳染病和抗生素抗藥性 Infectious diseases & antibiotic resistance	林振文老師	2	選	三上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全英文授課 3. 於暑期開課

####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林振文	2	選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論文 Paper	林孟亮	2	選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醫學檢驗專題實驗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seminar	黃蕙君	2	選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醫學生技研究方法概論」及「臨床實驗室的運作與管理」二門課程請於會後補中、英文

教學進度表，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畢業規定之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三、選修課程規劃： (三)、未修滿「醫技專題研究」2 學分課程之學生，必須選修「醫學檢驗學專題實驗」或「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之其中一門課程。	三、選修課程規劃： (三)、 <del>未修滿「醫技專題研究」2 學分課程之學生，必須選修「醫學檢驗學專題實驗」或「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之其中一門課程。</del> <u>「醫技專題研究(二)」2 學分課程及「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2 學分課程，必須修畢其中一門課程。</u>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5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案由：本系碩士班擬刪除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擬刪除本系學士班三年未開課之課程。
- 2、本案經 101.5.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1.9.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檢驗新技術之研發 The development of new diagnostic tests	施木青	2	選	碩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6

提案單位：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案由一：變更課程「呼吸治療病歷討論」中英文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建議，修正本系課程名稱。
- 2、本案經 101.9.13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呼吸治療病歷討論 Respiratory therapy anamnesis discussion	呼吸治療病 <u>例</u> 討論 Respiratory therapy <u>cases</u> discussion	施純明	2	選	三上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 起
--	---	-----	---	---	----	-------------------

決 議：英文課程名稱修改為「Respiratory therapy case discussion」後通過。

案由二：刪除原選修課程「分子生物學概論」，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選修課程於 99、100 學年度下學期連續兩年選修學生皆未達開課標準，故自 102 學
- 2、年度（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刪除此選修課程。
- 3、本案經 101.9.13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  
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分子生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biology	施純明	2	選	三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7

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

案 由：擬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新增「阻力訓練」、刪除「專業體育-球類運動(四)」，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本系「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領域發展，新增選修「阻力訓練」課程。選修課程「專業體育-球類運動(四)」超過二年未開課。
- 2、本案經 101.09.12 運動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  
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70】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阻力訓練 Resistance training	張詩銓	2	選	二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專業體育-球類運動(四) Profess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ball games (IV)	體育室安排	2	選	二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阻力訓練」課程請補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餘照案通過。

## 提案 7-8

###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學士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1、調整必選修課程：依據學生課程評值建議及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擬將「護理專業議題」從選修改為必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從必修改為選修。
- 2、調動課程開課學期：
  - (1) 擬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服務學習」於 102 學年度調整至下學期，以均衡北港上下學期學分。
  - (2) 「護理研究專題寫作」從四下調動至四上，以配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並增加學生選修機會。
- 3、變更課程名稱：本系缺乏護理美學師資，擬變更「護理美學與人生」課程名稱為「護理與人生」。
- 4、修改學分表備註：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8 學分、通識 28 學分及選修 22 學分。選修科目中的中醫選修群至少選修 7 學分【科目有中醫學概論（B）(2)、中藥概論（2）、藥膳學（1）、針灸護理學（1）、傷科護理學（1）、中醫護理學（2）、中醫護理學實習（1）】，欲選修中醫護理學實習需先修過中醫護理學；臨床護理技能選修群至少選修 4 學分【科目有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3)、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3)、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三）(3)，欲選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三）者需選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及（二）後方可選修】；基礎醫學選修群至少選修 4 學分【科目有普通生物學（C）(2)、有機化學（B）(2)、臨床營養學（2）、臨床營養學實驗（1）、解剖學實習（B）(1)、生理學實驗（B）(1)、藥理學實驗（C）(1)】。
- 5、本案經 101.09.12 護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 (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護理專業議題 Nursing professional issues		陳威麗	2	選 → 必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一) Practice in comprehensive nursing (I)		蔡岑璋	3	必 → 選	四上	自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移至臨 床護理技能選修 群）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羅琦	0	必	一上 →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羅琦	2	選	一上 →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 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 (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護理研究專題寫作 Research proposal writing in nursing		施欣欣	2	選	四下 →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 學生起
護理美學與人生 Nursing & aesthetics within life	護理與人生 Nursing & life	馬維芬	2	選	一下	自 101 學年度入 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9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案由一：擬新增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經 101.09.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71-7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超音波實驗課 Practice for diagnostic medical sonography	施子卿	1	選	三下	1.因應國考實際需求修訂。 2.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放射診斷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logy	何永仁	1	選	四下	1.因應課程外審委員之建議及國 考實際需求修訂。 2.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放射診斷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logy	何永仁	1	選	四下 →三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核醫影像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nuclear medicine	孫盛生	1	選	四下	1.因應課程外審委員之建議及國 考實際需求修訂。 2.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核醫影像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nuclear medicine	孫盛生	1	選	四下 →三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放射治療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ation therapy	游浚彥	1	選	四下	1.因應課程外審委員之建議及國 考實際需求修訂。 2.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放射治療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ation therapy	游浚彥	1	選	四下 →三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新增課程請補中、英文教學進度表，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刪除本系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09.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學影像處理實驗 (二)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laboratory (II)	程大川	1	選	二下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醫用電子學 (二) Medical electronics (II)	程大川	2	選	二下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醫用電子學實驗 (二) Medical electronics laboratory (II)	程大川	1	選	二下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生物資訊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informatics	林如華	2	選	三下	1.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應用數學 (三) Applied mathematics (III)	黃宗祺	2	選	三上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高溫腫瘤熱治療學 Hyperthermia in cancer treatment	施子卿	2	選	四下	1.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 2.依實際開課狀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10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本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09.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75-101】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姚俊旭	1	必	一上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2	放射醫學影像專論 The study of radiology medical imaging	何永仁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75-101】**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修	開課學期	備註
3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design & scientific writing	施子卿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4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陳錦華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5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姚俊旭	1	必	一下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6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姚俊旭	1	必	二上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7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姚俊旭	1	必	二下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8	醫用磁共振造影學專論 Topics on medic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林昭君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9	輻射生物學專論 Radiobiology	郭于誠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0	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 Biomedical imaging: principals & applications	程大川 黃宗祺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1	進階核醫學專論 Advanced nuclear medicine	孫盛生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2	保健物理專論 Health physics	吳杰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3	輻射度量與劑量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radiation measurement & dosimetry	許世明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4	科學程式設計專論 Scientific computing	施子卿,黃宗祺,吳杰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5	工程數值分析專論 Advanced numerical analysis	施子卿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6	生物醫學工程專論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7	放射科學產業專論 Industry of radiological science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8	蒙地卡羅遷移計算 Monte Carlo particle transport	吳杰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75-101】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19	功能性磁共振造影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林昭君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0	動態醫學影像專論 Analysis of dynamic medical imaging	黃宗祺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1	生物醫學分子影像專論 Molecular imaging	郭子誠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2	治療用超音波專論 Therapeutic ultrasound	施子卿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3	醫療器材產業專論 Industry of medical devices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4	放射治療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radiation therapy	楊世能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5	醫學物理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physics	許世明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

- 請提案單位於會後，依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修正中、英文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如下：

新增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姚俊旭	1	必	一上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2	放射醫學影像特論 <u>Special topics on radiology medical imaging</u>	何永仁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3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u>Research design &amp; scientific writing</u>	施子卿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4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陳錦華	2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5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姚俊旭	1	必	一下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6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姚俊旭	1	必	二上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7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姚俊旭	1	必	二下	1.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新增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8	醫用磁振造影學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medic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林昭君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9	輻射生物學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radiobiology	郭于誠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0	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 Biomedical imaging : <b>principals &amp;</b> <b>applications</b>	程大川,黃宗 祺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1	進階核醫學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nuclear medicine	孫盛生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2	保健物理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health physics	吳杰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3	輻射度量與劑量學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radiation measurement and dosimetry	許世明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4	科學程式設計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scientific computing	施子卿,黃宗 祺,吳杰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5	工程數值分析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advanced numerical analysis	施子卿	2	選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6	生物醫學工程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7	放射科學產業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industry of radiological science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8	蒙地卡羅遷移計算 <b>Monte Carlo particle</b> <b>transport</b>	吳杰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19	功能性磁振造影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林昭君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0	動態醫學影像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deformable image registration	黃宗祺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新增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21	生物醫學分子影像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molecular imaging	郭子誠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2	治療用超音波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therapeutic ultrasound	施子卿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3	醫療器材產業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industry of medical devices	姚俊旭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4	放射治療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Radiation Therapy	楊世能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5	醫學物理學 <b>特論</b> <b>Special topics on</b> medical physics	許世明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請補課程英文教學進度表。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系課程會議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因應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之成立，修訂相關設置辦法【如附件 PP.102-103】。

2、本案經 101.07.1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暨 101.9.20 健康照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決議之提案應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

**(八)、公共衛生學院提案**

**提案 8-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 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案經 101.10.1 公衛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本院 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 習）。	第四條 選修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 （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 習）。	成立管理學院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 研究生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 生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 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依教務處 101 年 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 (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 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決議辦理。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公共衛生』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公共衛生」學程證書。
-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一、必修課程-

健康保險學(或概論)2學分或衛生政策2學分、公共衛生學2學分或預防醫學2學分、生物統計學2學分、流行病學2學分、環境衛生2學分或職業衛生2學分。

二、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 8-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本系碩士班課程(全英語授課)，提請 討論。

說明：

- 1、王瑞筠老師擬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人類科學與遺傳全英語課程。
- 2、本課程經 101.9.20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3、本課程經 101.10.1 公衛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104-105】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人類科學與遺傳 Genetic concepts for human sciences	王瑞筠	2	選	碩一下	1.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2.全英語授課

決議：課程請補中、英文教學進度表，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變更本系碩士班「老化流行病學」課程學分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課程於 98.4.16 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為選修 2 學分，開課學期：碩一下學期。
- 2、本課程於 99.4.7 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學期：碩一上學期。
- 3、本課程已於 101.07.10 簽可，將 2 學分變更為 1 學分，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 4、本課程經 101.9.20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5、本課程經 101.10.1 公衛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學分數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藍祚運	2→1	選	碩一上	自 101 學年入學生起 (補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教務處 101 年 7 月 25 日中台灣大學系統(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請各學分學程辦法修正為可招收校外學生」。
- 2、本案經 101.9.20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3、本案經 101.10.1 公衛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4、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del>各</del>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 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等衛生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醫藥衛生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升學、研究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衛生政策管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衛生政策與分析／管理	2 學分	公共衛生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健康照護體系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衛生行政學	2 學分	人口與衛生統計	2 學分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學分	衛生計劃與評估	2 學分	衛生制度	2 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醫事法規	2 學分	全球衛生議題 (通識核心講授)	2 學分
醫療產業政策分析(中山醫大課程)	3 學分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 8-3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案由：擬變更本系課程授課方式(全程英語教學)，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課程經101.9.12職安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本課程經 101.10.1 公衛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3、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必修課程「生物偵測」，自99學年度入學生起改以全英文方式授課(101-2學期開始)。

變更課程授課方式(全程英語教學)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物偵測 Biological monitoring	張大元	2	必	三下	全英文授課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九)、管理學院提案

提案 9-1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本校 100 年 7 月 25 日-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系統 (M6) 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2、本案經 101.9.19 醫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101.10.1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4、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PP.106-110】。

決議：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學生為申請對象。」後通過。

提案 9-2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

案由：擬變更上課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課程經 101.5.30 簽呈核可，補提三級課程委員會議。
- 2、本課程經 101.9.5 生統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3、本課程經 101.10.1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上課時間（提前至暑期上課）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統計特論-臨床測量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measurement	張志宏 梁文敏	1	選	二上	提前至暑期上課。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含通識及共同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111-12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命與生物資訊(自然/生命科學領域)(英) Life and Bioinformatics	張顥騰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全英語授課
教育, 媒體, 與科技(核心講授) Education, media & technology	廖述盛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音樂與藝術(核心講授) Music & arts	林進祐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全球公民論述：英文文獻選讀(核心講授) Discussing the meaning of global citizens: a selected literature review	洪美齡 郭欣茹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疾病與文明：傳染病、歷史、科學(核心講授)(英) Disease & civilization: infectious disease, human history & science	謝英恆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全英語授課
瘋生化— 生活中的生物化學(自然/生命科學領域)(英) Fun biochemistry	李妙蓉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全英語授課

新增課程【如附件 PP.12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文學經典閱讀 Reading classic children's literature	李菁華	2	選	上或下學期	全校共同選修

決議：課程請補中、英文教學進度表，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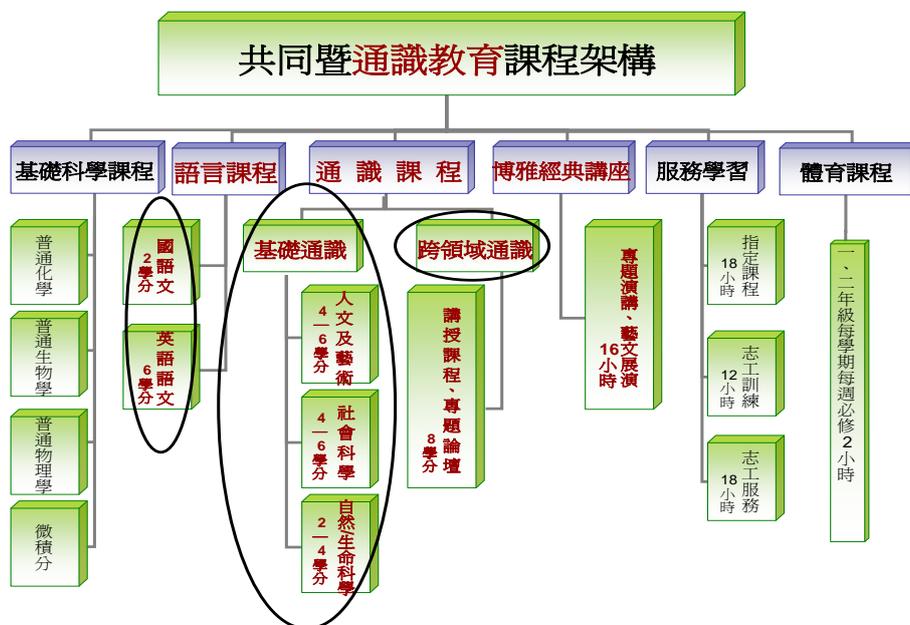
案由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通識課程架構擬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2、語言課程：8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改為 2 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含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 Freshman English Oral-Aural Training 課程 2 學分)
- 3、「領域通識」改為「基礎通識」共 12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改為人文及藝術領域 4~6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4~6 學分，自然/生命科學領域 2~4 學分。每領域規劃 4~7 門基礎、概論性課程，可大班授課另聘請 TA 輔佐。
  - (1) 人文及藝術領域，如藝術概論、哲學概論、西洋音樂概論、文學及歷史相關課程。
  - (2) 社會科學領域，如普通社會學、普通心理學、企業管理概論、經濟學概論、法學概論、性別關係等課程。
  - (3) 自然/生命科學領域，如環境科學概論、科學史、數位資訊學、生命科學、普通天文學等相關課程。
- 4、「核心課程」改為「跨領域通識」共 8 學分，依六大主軸開設加深、加廣，跨領域多元化課程，另配合特色計畫申請，開設全球化相關課程，著重在培養學生具全球觀點，塑造為世界公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2、原僅限一年級通識領域選修課程，擬取消此限制，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	------	-----	-----

五、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 <del>限通識領域選修課程</del> ）。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限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文字修改
----	--	---	------

## 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後條文】

- 一、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增加國際學生人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遂提供學生全英語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英語課程規劃，包括本校大學部開設專業及通識課程兩類。修畢全英語課程滿 8 學分，可申請抵免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得優先參與國際研習。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一門全英語課程且擔任接待國際外賓等活動導覽，可依實際接待導覽時數列計英文自習時數及併計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 五、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 六、修讀全英語通識課程學生，仍應依照本校通識修課規定，且每學期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鍾景光教務長**

案由一：請課務組分析 100 學年度全校全英文課程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決 議：同意。**

**提案人：鍾景光教務長**

案由二：請課務組邀請有排 PBL 課程學系之主負責教師，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決 議：同意。**

**提案人：課務組林宥欣組長**

案由三：請各單位提新增課程時，務必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再送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

**提案人：林正介院長**

案由四：請教務處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合辦 seminar 相關講座，讓本校教師能夠了解 seminar 應該怎麼教？上些什麼課程才適當？

**決 議：同意。**

三、散會(17時00分)。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原)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師：○○○ 學分數：○學分 科目：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教師授課不遲到或早退					
2.教師具有教學熱忱					
3.教師與學生互動(提問、回饋等)良好					
4.教師教學內容講解不清楚					
5.教師教學技巧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6.教師能夠有效地利用教學工具提升學習動機					
7.教師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教學既定目標					
8.教師教學內容條理分明、講解清楚					
9.本課程學習評量方式適當					
10.本課程規畫(進度、內容、學習活動等)適度					
A.你對本教師的其他意見(我們很重視您的寶貴意見,請同學勿填寫情緒性字眼,謝謝!) _____					
B. 本課程有無明顯性別、族群偏見之內容、語言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舉例說明_____。					
11.本教師的課程,你的出席率如何	○40%以下 ○40~60% ○60~80% ○80~99% ○100%				
12.你在課餘『每週』花費於本科目的時間大約多少	○0.5 小時以下○0.5~2 小時○2~4 小時 ○4~6 小時○6 小時以上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後)

(101.10.02 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師：○○○ 學分數：○學分 科目：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教師授課不遲到或早退					
2.教師具有教學熱忱					
3.教師與學生互動(提問、回饋等)良好					
4.教師教學內容講解不清楚					
5.教師教學技巧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6.教師能夠有效地利用教學工具提升學習動機					
7.教師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教學既定目標					
8.教師教學內容條理分明、講解清楚					
9.本課程學習評量方式適當					
10.本課程規畫(進度、內容、學習活動等)適度					
A.你對本教師的其他意見(我們很重視您的寶貴意見,請同學勿填寫情緒性字眼,謝謝!)					
_____					
B. 本課程教師有無明顯性別、族群偏見之內容、語言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務必舉例說明_____。					
11.本教師的課程,你的出席率如何	○40%以下 ○40~60% ○60~80% ○80~99% ○100%				
12.你在課餘『每週』花費於本科目的時間大約多少	○0.5 小時以下 ○0.5~2 小時 ○2~4 小時 ○4~6 小時 ○6 小時以上				

聯絡人：林玉鳳

單位主管：林宥欣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p> <p>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二週公告之。<b>(時間衝突、休學者不得報名)</b></p> <p>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b>分為二期</b>，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p> <p>三、<b>當學期所修之科目如不及格，不得參加報名當年第一期暑修班，但可報名參加第二期暑修。</b></p> <p><b>三四、...</b></p> <p><b>四五、...</b></p> <p>六、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註冊手續，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p> <p><b>六七、...</b></p>	<p>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p> <p>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p> <p>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p>	<p>新增、修改及刪除部份內容</p>
<p>第七十一條 <b>暑期班開課，以學生自動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b></p> <p>一、<b>第一期申請及報名日期以公告日期為準，原則登記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b></p> <p>二、<b>第二期申請及報名日期以公告日期為準，原則登記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報名時間為7月中。</b></p>		<p>新增條文</p>
<p>第七十一<b>二</b>條</p>		<p>修改部份文字</p>
<p>第七十二<b>三</b>條</p>		<p>修改部份文字</p>

聯絡人: 何麗容

單位主管: 林宥欣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十七條</p> <p><u>學生請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u>，以曠課論者，曠課一小時以<u>請假缺課</u>五小時計。</p>	<p>第三十七條</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p>	<p>1、依教育部 101.07.06 (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 來函辦理。</p> <p>2、為避免適用疑義，於條文中敘明缺課及曠課定義。</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每學期之<u>請假缺課</u>，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依教育部 101.07.06 (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 來函辦理。</p> <p>2.文字修正。</p>

聯絡人：徐珮庭

單位主管：林宥欣

##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互助大樓 11 樓 11A01 教室

主席：郭昭麟 主任

出席人員：郭昭麟主任、郭悅雄講座教授(請假)、張永勳教授(請假)、黃冠中副教授、鄭寶雲副教授、吳啟瑞副教授(請假)、李孟修副教授、林民昆副教授(請假)、劉淑鈴助理教授、張文德助理教授、游邦照助理教授、陳昱璋助理教授、黃慧琪助理教授、博士班學生代表吳坤璋、碩士班學生代表張月柔、大學部學生代表林冠好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藥學院課程評鑑統一訂於 10 月 22~23 日，請系上老師務必將此兩日騰出空閒，同時請系辦公室聯繫外審委員，全力協助關於課程評鑑之一切需求。

案由一：修訂「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辦理。(附件一)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如附件二。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如附件二~1。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依修訂條文對照表所列，修改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案由二：討論本系博士學位畢業門檻及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2. 依院長指示藥學院博班招生簡章統一修改為如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4.0$ 、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2.5$ )，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本校最新學則(第八十四條第四款)，如附件四；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第四條第二~三款)，如附件五；本系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如附件六。

決議：因本校學則及[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已修訂為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故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暫依此決議辦理；但仍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將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4.0$ ，修改為  $\geq 2.5$ ；並俟相關會議(如教務會議)時提案以修改本校學則、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及[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藥學院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三) 10:00

地點：互助大樓 10 樓 10A01 教室

出席人員：吳天賞院長、吳介信主任、溫國慶主任/假、郭昭麟主任、莊聲宏所長、李珮端教授、李鳳琴教授、張永勳教授/假、彭文煌教授、趙國評教授、張淑貞副教授、林慧怡副教授/假、李昭瑩副教授、侯鈺琪副教授、林文鑫副教授、藍于琰副教授、吳錦生副教授、連金城副教授、張誌祥副教授/假、游春淑助理教授/假、廖容君助理教授、周志謂助理教授、黃慧琪助理教授、游邦照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陳玟君

學生代表：李春蘭、林冠妤/假、吳坤璋

主席：吳天賞院長

記錄：張馨云

主席報告：

1. 10/19 各系所完成績優導師遴選。
2. 完成師生座談會，藥學院近日訂出開會日期。
3. 因安康施工進度落後，會有為期一個月無法停放機車，請各位協助通知機車停放在此的師生。
4. 北港學生迎新募款，請各位老師多加輔導。
5. 北港交通車照常運作。
6. e 化無線上網，學校有請資訊中心再進行確認。

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藥學院**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依照學校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藥人字第 1010007125 號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院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b>碩、博士班指導教授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b>，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p>	<p>第八條 院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p>	增加部分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

說明：依照學校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藥教字第 1010007301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	-----	----

<p>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創新遴選與獎勵辦法」中第六條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創新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第六條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及初選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p>	<p>修正部分內文</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三款，得為「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之候選人。</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三款，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p>	<p>修正部分內文</p>
<p>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系所推薦候選人          由「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教師人選，每系所每二名推選一人，每超過二名則增加一名額，最多不超過四名；若系所符合之教師人數不滿二名者得推選一人，各系所推選方式可自訂。          二、委員會遴選          「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選出二名組成之，院長為會議主席。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系所推薦候選人  <del>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十名推選一人，每超過十名則增加一名名額，最多不超過二名；若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不滿十名者得推選一人，各系所推選方式可自訂。</del>          二、委員會遴選          「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選出二名組成之，院長為會議主席。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初選委員之任期一</p>	<p>刪除及修正部分內文</p>

<p>選。初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院長任命之。</p> <p>三、總評分標準 依本院「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評分。</p> <p>四、可遴選之名額，由「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p>年，由院長任命之。</p> <p>三、總評分標準 依本校「<del>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del>」進行評分。</p> <p>四、可遴選之名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創新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p>	修正部分內文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部分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藥物化學研究所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二)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u>等同第一作者</u>且需以藥物化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四) 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p>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進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二年。</del></p> <p>(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四)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需以藥物化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五) 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p>	<p>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p>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u>。</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需通過本所<u>二年級上學期</u>「碩士論文進度審查」。</p> <p>(三) 研究生論文須完成發表。</p> <p>(四) <u>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p>	<p>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del>士班修業滿一年，且</del>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需通過本所二年級上學期「碩士論文進度審查」。</p> <p>(三) 研究生論文須完成發表。</p>	<p>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三、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p> <p>(一) 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p> <p>(二) 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p> <p>(三) 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論文初稿及論文簡報檔，口試時間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p> <p>(四) 論文初稿格式<u>依</u>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p>	<p>三、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p> <p>(一) 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p> <p>(二) 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p> <p>(三) 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論文初稿及論文簡報檔，口試時間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p> <p>(四) 論文初稿格式<del>依</del>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del>一封面如附件</del>。</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u>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若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通知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p>	

<p>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p> <p>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del>學位並繳回已發之證書。</del></p>	
---	---	--

**案由三：討論藥物化學研究所整併事宜**

**說明：**1.依學校 101.09.18 藥物化學研究所整併會議決議辦理，討論系所整併事宜。

2.方案一：整併至藥學系。

方案二：整併至藥用化妝品學系。

3.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1)在一系多所原則下，併入後維持○○系藥物化學研究所。

(2)再併入系所之課程架構下，希望能維持原有藥物化學研究所之課程。

(3)擬將合併之系所召開會議時，希望藥物化學研究所教師能同時列席。

(4)投票結果：藥學系 8 票；藥用化妝品學系 1 票。同意與藥學系整併。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與藥學系整併，並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三、提案單位：藥妝系**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u>一</u>訂定「<u>藥用化妝品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刪除文字</p>
<p>第二條 <del>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本校其他學系學生</del>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30%，<u>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u>，始具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u>經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p>	<p>刪除、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del>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del></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p>	<p>刪除、新增文字</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p>		<p>新增</p>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del>其他學系</del>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del>得</del>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p>	<p>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並經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u>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u></p>	<p>新增、刪減文字</p>
<p>第三條 本系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del>審查通過</del>。</p>		<p>新增</p>
<p>第四條 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p>		<p>新增</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

2. 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p> <p><del>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del></p> <p><del>二二</del>、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del>三四</del>、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p> <p>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p> <p>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四、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刪除文字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公告註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修正部份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

2. 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del></p> <p><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del></p> <p><del>一</del>、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del>二</del>、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依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二條</p> <p>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p> <p>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依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刪除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p> <p>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p>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u></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p> <p>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p> <p><u>已於國內、外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u></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公布增加、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u>及公告註銷</u>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十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u>及公告註銷</u>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公布修正部份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

2.本案經由101年0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藥學系撤案。

#### 五、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32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u>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u></p>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二年。</del></p> <p>(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32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計算。</b></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u>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字。</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學位，但並追繳已發之證書</u>。</p>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 101 年 09 月 24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u>(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u>          (三)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u>(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u>          (三)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藥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p>

<p>(四) 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p>(四) 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p>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u>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許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學位</u>，<u>並追繳已發之證書。</u></p>	

案由三：討論本系博士學位畢業門檻及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藥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2. 依院長指示藥學院博班招生簡章統一修改為如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

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4.0$  ~~藥材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2.5$~~ )，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本校最新學則(第八十四條第四款)，如附件四；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第四條第二~三款)，如附件五；本系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如附件六。

4. 因本校學則及[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已修訂為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故102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暫依此決議辦理；但仍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將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geq 4.0$ ，修改為  $\geq 2.5$ ；並俟相關會議(如教務會議)時提案以修改本校學則、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與[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5. 本案經由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決議：

藥學院各博士班招生簡章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訂出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為  $\geq 2.5$ 。

11:15 散會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del></p> <p>(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p>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u></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p> <p><del>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del></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p>	<p>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第二條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del>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del></p> <p>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u>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u></p>
第三條	<p>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表一份。</li> <li>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li> <li>3. 指導教授推薦書。</li> <li>4. 以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國內、外各相關藥學期刊之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li> </ol> <p>三、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p>
第四條	<p>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五條</p>	<p>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副教授、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li> <li>4.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5.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6.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第4小目至第6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p>
<p>第六條</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p> <p><del>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del>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u></p>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del>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del> <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 <del>學位</del> <u>並追繳已發之證書</u> <del>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del> <u>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del>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del>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del>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del>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90908 系務會議通過

990920 院長簽核同意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四、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 一、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
  - 二、審查委員：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
  - 三、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計畫進度報告，口試時間由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週知。
  - 四、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報告時大會印製之摘要影本。
  - 三、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4 目、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

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章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五章其他**

第八十六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六篇附則**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份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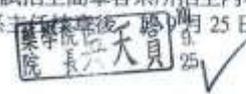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li> </ol>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資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工作年資及經歷佔 10%</li> <li>(2) 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 30%</li> </ol> </li> <li>2. 口試 60%</li> </ol>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成績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如報名正、副表、學經歷……等)</li> <li>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影本各乙份。</li> <li>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li> <li>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乙份。</li> <li>5.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li> <li>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li> <li>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math>\geq 5.0</math> (研究為臨床藥學、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math>\geq 4.0</math>，且專題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li> <li>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li> <li>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li> <li>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li> </ol>

注意：

1. 上列為 101.9.19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後之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各系所招生內容。
2. 貴系所上列資料若有誤，請在書面上用紅筆修正，不管有無修正皆請系主任核章後，於 9 月 25 日下班前攜回教務處招生組與英樣收。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學院院長核章：\_\_\_\_\_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或醫農理工相關學系或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者。</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li> </ol>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 60%</li> <li>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5%）</li> <li>3. 書面資料 30%【研究計畫書 1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15%】</li> </ol>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3. 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 （如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li> <li>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li> <li>3. 研究計畫書乙份</li> <li>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li> <li>2.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li> <li>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a href="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46">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46</a>）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li> <li>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li> </ol>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二 ...	第一條 第二條 ....	要點以一、二、.. 表示
四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輔修生 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輔系學生之 書面資料事宜。	第四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輔修 生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輔 系學生之書面資料及面試事宜。	刪除部份內容
五 ...依據書面審查成績決定輔修生之優 先名額。本輔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 額。	第五條 ...依據面試50%、書面資料審查50% 之佔分比例，決定輔修生之優先名額 (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書面資料審 查)。本輔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額。	增刪部份內容
六 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 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在 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 修科目相同。	第六條 輔修生應選修本系指定之專業核心 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 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 同。	增加部份內容

##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 非本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四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輔系學生之書面資料事宜。
- 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六十(含)以上，並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審查通過之學生經原主系同意後，轉送教務處備查。若申請本系之輔修生超過 10 名，則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依據

書面審查成績決定輔修生之優先名額。本輔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額。

- 六 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七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本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指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二 ...	第一條 第二條 ....	要點以一、二、.. 表示
五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亦應修讀本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發展方向指定選修學分(依申請學年度大二生入學學年度學分表規定)，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亦應修讀本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發展方向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增加部份內容

##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若申請本系之雙主修生名額超過百分之二十，則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依據面試 50%、書面資料審查 50%之佔分比例，決定雙主修生之優先名額(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本雙主修生之申請不列備取名額。
- 三 由本系教師成立「運動醫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雙主修學生之書面資料及面試事宜。
- 四 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且不得以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六十分(含)以上，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亦應修讀本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發展方向指定選修學分(依申請學年度大二生入學學年度學分表規定)，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 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或類似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並依學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而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與原學系相關者，得由原學系採認是否視同原學系之選修學分。
-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之選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本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陳報院長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陳報院長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藥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藥物化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 (四) 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
- 三、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以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國內、外各藥學相關領域之期刊之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
  - (四) 經本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四、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五、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6.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4小目至第6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所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細則經所務會、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二)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u>或等同第一作者</u>且需以藥物化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四) 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p>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del>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del></p> <p>(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四)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需以藥物化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五) 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p>	<p>依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p>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

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報請院長同意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藥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需通過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
  - (三) 研究生論文須完成發表。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 (一) 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
  - (二) 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
  - (三) 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論文初稿及論文簡報檔，口試時間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
  - (四) 論文初稿格式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
- 四、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本所碩士班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資格申請書。
    4. 指導教授推薦書。
    5. 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報告時大會印製之摘要影本。
  - (三) 經本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 五、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六、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 4 目、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所行事曆規定，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 本細則經所務會、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 需通過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 (三) 研究生論文須完成發表。 (四) <u>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	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del>上班修業滿一年。且</del>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 需通過本所 <del>二年級上學期</del> 「碩士論文進度審查」。 (三) 研究生論文須完成發表。	依中華民國 101年08月 16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部份文字。
三、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 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 (二) 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 (三) 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論文初稿及論文簡報檔，口試時間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 (四) 論文初稿格式 <u>依</u>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	三、本所「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 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 (二) 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 (三) 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論文初稿及論文簡報檔，口試時間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 (四) 論文初稿格式 <del>如依</del>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 <del>一封面如附件</del> 。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	

<p>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學位論文。</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之方法。</li> <li>2. 資料之來源。</li> <li>3. 文字與結構。</li> <li>4. 心得、創見或發明。</li> </ol> <p><del>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del>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u></p>	<p>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del>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del>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p>	

<p><u>(構)</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del>學位</del><u>並追繳已發之證書</u>。</p>	
--	---	--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第七條</u>、修習學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u>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u></li> <li>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 3 學分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li> <li>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 10（含）學分。</li> </ol>	<p><u>第七條</u>、修習學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u>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u></li> <li>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 3 學分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li> <li>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 10（含）學分</li> </ol>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1年5月22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1年12月24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2年3月5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月28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4年3月9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5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二條、依據：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教務長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8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

### 第四條、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五條、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
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16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9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必修學分8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8學分修習。
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 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2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2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2學分)

### 第六條、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 b) 分子生物學
  - c) 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
  - d) 儀器分析
  - e)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

2. 選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a) 生物醫學領域：

- 1)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 2) 遺傳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3) 進階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4) 蛋白質體學（2 學分）
- 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2 學分）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 1) 生物資訊學（2 學分）
- 2) 生物晶片學（2 學分）
- 3) 蛋白質化學（2 學分）
- 4) 組織培養（2 學分）
-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2 學分）
-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2 學分）
- 7) 基因治療（2 學分）
-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2 學分）
- 9) 藥用高分子化學（2 學分）
- 10) 界面化學（2 學分）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 1)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課程（2 學分）
- 2) 行銷管理（2 學分）
-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2 學分）
- 4) 生物製藥（2 學分）
- 5) 中草藥產學技術（2 學分）

第七條、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 3 學分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10 學分。

第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習課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b>必修課程</b>					
<b>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b>					
<b>生物技術學</b>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生物技術學概論</b>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生物科技導論</b>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b>b) 分子生物學</b>					
<b>分子生物學</b>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1	
公共衛生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c) 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b>					
<b>細胞生物學</b>					
藥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口腔生物學(101 年度)</a>	必修	半學年	2	
<b>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b>					<b>c</b>
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d) 儀器分析</b>					
<b>儀器分析</b>					<b>d</b>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b>e)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b>					
<b>奈米化學</b>					<b>e</b>
中醫學系 1 年級	<a href="#">奈米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1	
<b>奈米科技概論</b>					<b>e</b>
通識選組(台中校本部)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概論(自然科學領域)</a>	通識	半學年	2	
<b>奈米生技應用</b>					<b>e</b>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技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b>奈米科技專論</b>					<b>e</b>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奈米生醫學</b>					<b>e</b>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奈米生醫科技					e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藥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生物科技					e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 年級	<a href="#">高等奈米技術科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選修課程</b>					
<b>a) 生物醫學領域</b>					
<b>1) 生物統計學</b>					
生物統計學					a-1
牙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全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一)</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二)</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2) 遺傳學相關課程					
人類遺傳學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人類分子遺傳學 (一)</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人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分子遺傳學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遺傳學					
藥學系 1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表像遺傳學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表像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臨床細胞遺傳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臨床細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3) 進階分子生物學					
分子流行病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
基因體學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1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營養基因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分子營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 (一)</a>	選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 (二)</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I)</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b>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b>					<b>a-3</b>
針灸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a>	必修	半學年	3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必修	半學年	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a>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a>	必修	全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I)</a>	選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選修	半學年	3	
<b>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b>					<b>a-3</b>
癌生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 年級	<a href="#">分子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4) 蛋白質體學</b>					
<b>蛋白質體學</b>					<b>a-4</b>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應用蛋白質體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b>					
<b>腫瘤生物學</b>					<b>a-5</b>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腫瘤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癌症生物醫學					a-5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3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必修	半學年	3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食物與癌症</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癌症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					
再生醫學					a-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再生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基礎研究及臨床試驗</a>	選修	半學年	1	
幹細胞生物學					a-6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幹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幹細胞					a-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幹細胞</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醫學工程與奈米科技應用課程</a>	必修	半學年	2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1) 生物資訊學					
生物資訊學					b-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2	
2) 生物晶片學					
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					b-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3) 蛋白質化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蛋白質化學					b-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蛋白質化學概論					b-3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4) 組織培養					
組織培養					b-4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第二部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植物組織培養					b-4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植物組織培養</a>	必修	全學年	1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					
食品科技概論					b-5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食品科技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食品生物技術					b-5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食品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					b-6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採英語教學)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3	
實驗動物醫學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實驗動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技術研究法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1 年級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營養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新知</a>	選修	半學年	1	
<b>研究方法與技術</b>					b-6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研究方法與技術</a>	必修	半學年	2	
<b>分子生物技術</b>					b-6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b>生醫感測器概論</b>					b-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醫感測器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組織工程</b>					b-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組織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2	
<b>醫學工程</b>					b-6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醫學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3	
<b>生物醫學工程</b>					b-6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 年級	<a href="#">生物醫學工程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7) 基因治療					
<b>基因治療</b>					b-7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					
<b>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b>					b-8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研發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b>藥物傳輸概論</b>					b-8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藥物傳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b>					b-8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a>	選修	半學年	1	
<b>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b>					<b>b-8</b>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a>	選修	半學年	2	
<b>訊息路徑與藥物研發導論</b>					<b>b-8</b>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訊息路徑導論</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訊息傳遞</a>	選修	半學年	2	
<b>中藥炮製及藥材學</b>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中藥炮製及藥材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9) 藥用高分子化學</b>					
<b>藥用高分子</b>					<b>b-9</b>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用高分子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10) 界面化學</b>					
<b>界面化學</b>					<b>b-10</b>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b>					
<b>1)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課程</b>					
<b>生物技術產業</b>					<b>c-1</b>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 年級	<a href="#">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a>	必修	半學年	2	
<b>生物科技產業現況</b>					<b>c-1</b>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產業現況</a>	必修	全學年	3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a>	選修	半學年	2	
<b>生物產業概論</b>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產業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2)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					c-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行銷管理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系 4 年級	<u>網路行銷與保健食品概論</u>	選修	半學年	2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c-3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u>智慧財產權與實務</u>	選修	半學年	2	
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					c-3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u>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u>	選修	半學年	1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新藥及中草藥智慧財產權講座(一)</u>	選修	半學年	2	
4) 生物製藥					
生物製藥					c-4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生物製藥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前瞻生物藥學(一)</u>	選修	半學年	2	
5) 中草藥產學技術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c-5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u>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u>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一)</u>	選修	半學年	2	
中草藥產業技術					c-5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u>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u>	選修	半學年	2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	說明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del>第一條、第二條規定</del> ，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刪除文字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 <del>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6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須包含普通生物、有機化學、一般臨床檢驗學）。</del>	四、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 <u>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u>	刪除及新增文字。 原條文敘述過於冗長，因此依據母法修正。
第五條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之排課原則。	五、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 <u>及實習</u> 之排課原則。	新增文字 以符合本系課程現況
	六、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新增條文 以符合學分認列之實際運作
<del>第六條</del>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七、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因新增條文六，變動原條文第六條為第七條
<del>第七條</del>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條文六，變動原條文第七條為第八條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5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三、 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
- 六、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del>其他學系</del> 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並經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u>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u>	新增、刪減文字
第三條 本系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9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del>審查通過</del> 。		新增
第四條 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新增

##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4 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6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本系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審查通過~~。
- 第四條 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
- 第五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使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六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七條 輔修生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八條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例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藥用化妝品學系輔系應選修科目與學分

科 目	學分
界面化學	2
化妝品材料學	6
化妝品調製學	5
香料學	2
化妝品法規	2
化妝品檢驗學	3

科 目	學分
工業化妝品學	2
藥妝品學	3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2
化妝品毒理學	2
中醫美容學	2
美容醫學	2
合計	33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del>訂定</del>「藥用化妝品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刪除文字
<p>第二條 <del>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del>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30%，<u>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u>，始具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p>	刪除、新增文字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del>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del></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p>	刪除、新增文字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p>		新增

#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系務會議通過

98.01.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4 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6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一~~訂定「藥用化妝品學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30%，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始具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四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五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p> <p><del>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del></p> <p><del>二</del>、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del>三</del>、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p> <p>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p> <p>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四、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p>	刪除文字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公告註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公布修正部份文字</p>

#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903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4 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6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藥妝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必須以中、英文於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行之。  
二、審查委員：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老師召集組成並主持會議。  
三、辦理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計畫進度報告，口試時間由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訂定後公告週知。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學位論文計畫進度報告格式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範內之格式。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一份。  
3. 本系碩士班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資格申請書(如附件二)。  
3. 指導教授推薦書(如附件三)。  
4. 各相關學會發表口頭或張貼壁報報告時大會印製之摘要影本。  
三、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 目、第 4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公告註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目的：

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培訓及考核機制，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持續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事宜。
- (二)有關各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分配及申請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選拔及處理不適任教學助理相關事宜。
- (四)其他與教學助理有關之議題。

### 三、本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三)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 (四)遴選委員由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及健康照護學院各推派 2 人，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生統中心及基礎醫學學科各推派 1 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教務長擔任，副教務長無法出席時，由所有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劉廣泰 單位主管：江素瑛 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藥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p> <p>一、必修課程：</p> <p>(1) 中醫學概(導)論(二學分)</p> <p>(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p> <p>(3) 中醫學史(二學分)</p> <p>(4)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p> <p>二、選修課程：</p> <p>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p> <p>(1)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p> <p>(2) 中醫生理學(三學分)</p> <p>B. 中醫方藥學領域：</p> <p>(1) 中藥炮製學(二學分)</p> <p>(2) 中藥炮製學實驗(一學分)</p> <p>(3) 中藥方劑學(二學分)</p> <p>(4) 中藥方劑學實驗(一學分)</p> <p>(5)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p> <p>(6) 中藥配伍學(二學分)</p> <p>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p> <p>(1) 中醫傷科學(概論)(二學分)</p> <p>(2) 運動推拿學(二學分)</p> <p>(3) 經絡保健學(二學分)</p> <p>(4) 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限醫學系學生修)</p> <p>(5) 針灸科學(概論)(二學分)</p> <p>(6) 中醫診斷學(二學分)(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p> <p>(7) 中醫治療學概論(二學分)</p> <p>D. 中醫護理學領域：</p> <p>(1) 針灸護理學(一學分)</p> <p>(2) 傷科護理學(一學分)</p> <p>(3) 中醫護理學(二學分) <u>(限護理系學生修)</u></p> <p>(4) 中醫護理學實習(一學分)(限護理系學生修)</p> <p>(5) 中醫內科護理學(二學分)</p> <p>(6)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二學分)</p>	<p>第七條、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p> <p>一、必修課程：</p> <p>(1) 中醫學概(導)論(二學分)</p> <p>(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p> <p>(3) 中醫學史(二學分)</p> <p>(4)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p> <p>二、選修課程：</p> <p>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p> <p>(1)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p> <p>(2) 中醫生理學(三學分)</p> <p>B. 中醫方藥學領域：</p> <p>(1) 中藥炮製學(二學分)</p> <p>(2) 中藥炮製學實驗(一學分)</p> <p>(3) 中藥方劑學(二學分)</p> <p>(4) 中藥方劑學實驗(一學分)</p> <p>(5)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p> <p>(6) 中藥配伍學(二學分)</p> <p>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p> <p>(1) 中醫傷科學(概論)(二學分)</p> <p>(2) 運動推拿學(二學分)</p> <p>(3) 經絡保健學(二學分)</p> <p>(4) 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限醫學系學生修)</p> <p>(5) 針灸科學(概論)(二學分)(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p> <p>(6) 中醫診斷學(二學分)(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p> <p>(7) 中醫治療學概論(二學分)</p> <p>D. 中醫護理學領域：</p> <p>(1) 針灸護理學(一學分)</p> <p>(2) 傷科護理學(一學分)</p> <p>(3) 中醫護理學(二學分)</p> <p>(4) 中醫護理學實習(一學分)(限護理系學生修)</p> <p>(5) 中醫內科護理學(二學分)</p> <p>(6)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二學分)</p>	<p>新增部分文字</p>

<p>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p> <p>(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p> <p>(2)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二學分)</p> <p>F. 中醫營養領域</p> <p>(1) 生活中藥 (二學分)</p> <p>(2) 中醫營養食療 (二學分)</p> <p>(3) 臨床營養學 (二學分)</p> <p>(4) 藥膳學 (一學分)</p> <p>(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p>	<p>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p> <p>(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p> <p>(2)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二學分)</p> <p>F. 中醫營養領域</p> <p>(1) 生活中藥 (二學分)</p> <p>(2) 中醫營養食療 (二學分)</p> <p>(3) 臨床營養學 (二學分)</p> <p>(4) 藥膳學 (一學分)</p> <p>(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p>	
---	---	--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榮校字第 0980000134 號公佈  
中華民國 99.03.02 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榮校字第 09900049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900138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09.19 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三條 本學程的目的係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中醫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另設委員 8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畢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學分，始得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
- 第六條 中醫藥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一、必修課程：
- (1) 中醫學概（導）論（二學分）
  - (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 (3) 中醫學史（二學分）
  - (4)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 二、選修課程：
-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 (1)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 (2) 中醫生理學（三學分）
- B. 中醫方藥學領域：
- (1) 中藥炮製學（二學分）
  - (2) 中藥炮製學實驗（一學分）
  - (3) 中藥方劑學（二學分）
  - (4) 中藥方劑學實驗（一學分）

- (5) 中藥藥理學 (二學分)
- (6) 中藥配伍學 (二學分)
- 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 (1) 中醫傷科學 (概論) (二學分)
  - (2) 運動推拿學 (二學分)
  - (3) 經絡保健學 (二學分)
  - (4) 中醫內科學概論 (二學分) (限醫學系學生修)
  - (5) 針灸科學(概論) (二學分) (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
  - (6) 中醫診斷學 (二學分) (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
  - (7) 中醫治療學概論 (二學分)
- D. 中醫護理學領域：
  - (1) 針灸護理學 (一學分)
  - (2) 傷科護理學 (一學分)
  - (3) 中醫護理學 (二學分) (限護理系學生修)
  - (4) 中醫護理學實習 (一學分) (限護理系學生修)
  - (5) 中醫內科護理學 (二學分)
  - (6)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 (二學分)
- 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
  - (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
  - (2)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二學分)
- F. 中醫營養領域
  - (1) 生活中藥 (二學分)
  - (2) 中醫營養食療 (二學分)
  - (3) 臨床營養學 (二學分)
  - (4) 藥膳學 (一學分)
  - (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第八條 本學程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del>各</del> 本學程以本校 <u>暨國</u> <u>內大學院校</u> 各學系大 學部學生為 <u>申請</u> 對象。	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各學 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 對象。	

## 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等衛生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醫藥衛生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升學、研究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衛生政策管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衛生政策與分析／管理	2 學分	公共衛生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健康照護體系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衛生行政學	2 學分	人口與衛生統計	2 學分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學分	衛生計劃與評估	2 學分	衛生制度	2 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醫事法規	2 學分	全球衛生議題 (通識核心講授)	2 學分
醫療產業政策分析(中山醫大課程)	3 學分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

單位主管：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  休學  退學 申請單

申請日期：101年 10月 4日

學生資料	姓名： 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中醫學系 年級：四 班別：甲	學號： [ ]
	入學年月：96年 9月 地址：[ ]			
家長簽章	家長簽名蓋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手機號碼：[ ]		住家電話：[ ]	

\*辦理休學，請填休學原因及休學期間。 初次辦理休學  延續辦理休學

休學原因	休學期間	休學共計
調養身體	自【101】學年【上】學期 至【101】學年【下】學期	【1】學年 1 【2】學期

\*辦理退學，請填退學原因及退學學期。

退學原因	退學學期
	【 】學年度 第【 】學期

\*下列繳費狀況調查，請學生務必勾選：

繳費狀況	1. 本學期繳交學雜費-----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學期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學年辦理弱勢學生補助(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補助)-----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流程程序 (1) → (2) → (2.1) → (2.2) → (2.3) → (2.4) → (3.) 完成下列單位簽核：

(1) 承辦單位	台中校本部 教務處承辦人 劉同學已休學二學期滿(99-100學)因調養身體再延長休學，依常則才四十二條 擬提請長南教務會議核奪(附診斷證明) 技士陳秀真 101.10.5	北港分部 教務分組
(2) 會辦單位	導師/主指導教授	(2.4) 學務處
	系所主管	(2.2) 會計室
	院長	(2.3) 圖書館
(3) 核法	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本表單請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台中校本部教務處、北港分部教務分組)。  
●休學期滿，必須於學期間學日前辦理復學手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始恢復在學學籍。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11002348號

姓名	劉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REDACTED] 日
病歷號碼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病 名					

備註(以下空白)

### 醫師囑言

患者罹患強迫症目前嚴重度為重症，已嚴重影響家人及生活功能，已轉休學，自100年10月至101年8月的門診持續治療19次，目前的結果精神科診所持續追蹤治療，病情仍呈現慢性化，尚無法恢復學業功能，請予以暫緩復學一年。(以下空白)



院長 周德璋    診治醫師：D11745 吳 [REDACTED]    醫師章字號 醫字第028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二、本件係當時患者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做訴訟之用。  
 三、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關防及填入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否則無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軍人補給證號碼 [Redacted]

益康診所

診 斷 證 明 書

精 字號 413 號

行政院衛生部 衛署 101 年 10 月 04 日 衛署 醫字第 109 022 283 號函檢送

本證明書為加蓋本所(部)印章，否則無效。(註：本證明書無效)

姓名	劉 [Redacted]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Redacted]	籍貫	台灣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起診日期	101 年 10 月 04 日	科別及 症候總稱	身心內科 N) [Redacted]		
病 名	強迫症(以下空白)				
醫 述 日	因上述病症於民國100年9月6日起在本院門診，經各次門診，均屬長期治療 (以下空白)				
<p>以上病人經本院(所)醫師診斷無異於精神科</p> <p>診治醫師 羅益峰 醫師證書號碼 醫字015014</p> <p>院長：羅益峰 醫師證書號碼 [Redacted]</p> <p>地址：苗栗市中正路714號</p> <p>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p>					



## 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疾病分類員(師)、病歷管理師、癌症登記師、健康保險技術員及健康保險管理師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病歷資訊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病歷管理	2 學分	疾病分類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疾病分類實習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醫療品質管理	2 學分
人口與衛生統計	2 學分	績效管理	2 學分	癌症登記實務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衛生政策類課程	2 學分	傳染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生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病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長期照護管理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長期照護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醫療品質管理	2 學分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與實務	1 學分	長期照護機構實習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護理專業與管理	2 學分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學分	健康管理	2 學分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1 學分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社區長期照護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老人健康與保健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健康資訊管理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資訊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2 學分	病歷管理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醫學名詞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網際網路應用	2 學分
資料探勘概論	2 學分	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	資訊管理概論	2 學分
多媒體應用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資訊安全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電子商務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醫務書記、醫務管理師等健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管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健康管理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醫療策略管理	2 學分	醫療行銷類課程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健康照護管理導論	2 學分	衛生政策類課程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生物科技類課程	2 學分	藥局管理	2 學分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學分	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	2 學分	生物產業概論	2 學分
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	2 學分	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	2 學分	食品與保健	2 學分
藥物及食品管制	2 學分	生物科技管理	2 學分	食品科技概論	2 學分
醫療產業政策分析 (中山醫大課程)	3 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健康產業策略管理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從事醫藥衛生方面學術研究與行政的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1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1 學分	研究法類課程	2 學分	論文類課程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問卷設計	2 學分	辦公自動化軟體	2 學分	文獻導讀類課程	2 學分
衛生資訊類課程	2 學分	公文寫作類課程	2 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研究倫理學類課程(或 IRB 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 18 小時以上，課程主題不可重複)					1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修改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修改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修改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修改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修改文字

## 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疾病分類員(師)、病歷管理師、癌症登記師、健康保險技術員及健康保險管理師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病歷資訊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病歷管理	2 學分	疾病分類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疾病分類實習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醫療品質管理	2 學分
人口與衛生統計	2 學分	績效管理	2 學分	癌症登記實務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衛生政策類課程	2 學分	傳染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生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病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長期照護管理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長期照護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醫療品質管理	2 學分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與實務	1 學分	長期照護機構實習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護理專業與管理	2 學分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學分
健康保險學	2 學分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學分	健康管理	2 學分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1 學分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社區長期照護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老人健康與保健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健康資訊管理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資訊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2 學分	病歷管理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醫學名詞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醫務管理學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網際網路應用	2 學分
資料探勘概論	2 學分	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	資訊管理概論	2 學分
多媒體應用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資訊安全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電子商務 (可跨校選課)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醫務書記、醫務管理師等健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管理學類課程	2 學分	健康管理	2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	2 學分
醫療策略管理	2 學分	醫療行銷類課程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健康照護管理導論	2 學分	衛生政策類課程	2 學分	醫事法規類課程	2 學分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生物科技類課程	2 學分	藥局管理	2 學分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學分	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	2 學分	生物產業概論	2 學分
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	2 學分	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	2 學分	食品與保健	2 學分
藥物及食品管制	2 學分	生物科技管理	2 學分	食品科技概論	2 學分
醫療產業政策分析 (中山醫大課程)	3 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健康產業策略管理 (亞洲大學課程)	2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從事醫藥衛生方面學術研究與行政的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1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1 學分	研究法類課程	2 學分	論文類課程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問卷設計	2 學分	辦公自動化軟體	2 學分	文獻導讀類課程	2 學分
衛生資訊類課程	2 學分	公文寫作類課程	2 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研究倫理學類課程(或 IRB 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 18 小時以上，課程主題不可重複)					1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公共衛生』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十三條 學程規劃：

三、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公共衛生」學程證書。

四、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十四條 修習課程：

三、必修課程-

健康保險學(或概論)2學分或衛生政策2學分、公共衛生學2學分或預防醫學2學分、生物統計學2學分、流行病學2學分、環境衛生2學分或職業衛生2學分。

四、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第十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

目內容。

- 第十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十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 第十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3:30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正介 院長

記錄：施寶茜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 一、 主席報告

1. 開學自今也以 1 個多月，接下來還有許多工作，如 10 月 31 日系所課程評鑑、醫學系 11 月 26-29TMAC 評鑑，請各單位全力協助醫學系。
2. 學校進入 500 大，醫學院參與舉辦系列研討會，已完成謝謝大家的幫忙，接下來學校還有音樂會…許多活動，亦請大家踴躍參加。

### 二、上次會議紀錄(101 年 3 月 30 日)執行情形與追蹤事項 (確定)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2.業經臨醫所 101/06/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決議：1.第二條 第三款「…，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數名第一作者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學位論文積分認列，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論文認列之權利，需填寫合著人證明)…」文字修正為「…，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數名第一作者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學位論文積分認列，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論文認列之權利，需填寫合著人證明~~)…」
- 2.修正後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08 所務會議通過  
970916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9 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1213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8 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06月18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30 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4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及博士論文12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impact factor加總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發表之論文需與博士論文相關系列之原著論文（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不予採計），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皆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 五、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副研究員（含）以上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時間:101 月 10 月 18 日下午 4:55）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u>或 SSCI 論文</u>，<del>論文總計</del> impact factor <u>加總不得少於 5.0 以上後(不計篇數)</u>，發表之論文需與博士論文相關系列之<u>原著論文（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u>，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u>通訊作者</u>，皆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本所單位須為<u>第一順位</u>，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 論文總計impact factor 5.0以上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條文)  
(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08 所務會議通過  
970916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9 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1213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8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30 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4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及博士論文12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impact factor加總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發表之論文需與博士論文相關系列之原著論文（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不予採計），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皆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 五、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副研究員（含）以上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